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主要交易
重續財務擔保**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作為本通函主體事項之交易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獲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thepbgroup.com刊載。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協議」	指	蕪湖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就重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背對背協議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背對背擔保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有關提供擔保之公告
「博恩證券」	指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Value Dynasty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Value Dynasty Limited 則由倍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倍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權益
「借款人」	指	蕪湖市海源銅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文鋒博士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擔保」	指	通過蕪湖附屬公司訂立擔保合約以質押其於貸款銀行之存款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900,000港元）之方式向借款人提供之財務擔保，以促使其獲得貸款銀行提供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0,800,000港元）之貸款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貝先生」	指	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貝維倫先生
「倍搏亞洲」	指	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續協議」	指	蕪湖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就擔保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之背對背擔保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蕪湖附屬公司」	指	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執行董事：

陳文鋒博士 (聯席主席)

貝維倫先生 (聯席主席)

彭浩然先生

宗硯女士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偉先生

周志恒先生

郭曉楓醫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16樓160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重續財務擔保**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本公司將向借款人提供的財務資助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向借款人提供擔保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蕪湖附屬公司通過訂立擔保合約以質押其於中國境內徽商銀行(「貸款銀行」)之存款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900,000港元)之方式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擔保，以促使借款人獲得貸款銀行提供之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0,800,000港元)之貸款。

董事會函件

蕪湖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已訂立重續協議，據此，蕪湖附屬公司同意透過質押其存款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之方式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擔保，而作為回報，蕪湖附屬公司將收取相當於其所質押存款金額6%的擔保費。

重續協議的概要載列如下：

- (a)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 (b) 訂約方：借款人；及蕪湖附屬公司
- (c) 目的：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擔保，以促使其獲得中國境內貸款銀行提供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0,800,000港元）之貸款
- (d) 擔保費：借款人須每年向蕪湖附屬公司支付相當於蕪湖附屬公司所質押存款金額6%之費用（乃參考類似交易中其他擔保人收取的擔保費後釐定^{附註1}）
- (e) 抵押：借款人須於擔保期限內以其市值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之主要產品（包括電解銅、銅棒及銅排）提供抵押。倘於擔保期限內任何時間抵押品之市值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則借款人須按蕪湖附屬公司之要求提供額外抵押以補足差額
- (f) 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附註1：本公司已參考晉商銀行（一間中國商業銀行，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服務。根據晉商銀行發出的通知，晉商銀行就提供財務擔保服務每年收取不超過擔保餘額5%的費用。晉商銀行亦收取不超過擔保餘額的1%作為評估費。本公司亦已向位於中國的其他銀行查詢並獲悉，各家銀行就提供擔保服務收取的擔保費範圍類似。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蕪湖附屬公司收取的擔保費屬公平合理。

3.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膨潤土採礦；(ii)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ii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及財富管理服務以及於中國賺取財務擔保費收入；以及(iv)租賃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在過去一年，政府決心加大政策力度以刺激經濟。一系列有針對性的擴張性財政政策、貨幣政策以及扶持力度較大的產業政策已經並將繼續陸續實施，以加快復甦、穩定增長，這將為城市基礎設施建設以及膨潤土需求提供穩定支持。預計房地產行業將以各種創新方式獲得更多政策支持，因而鋼鐵行業及建材行業有望緩慢復甦。在房地產行業新發展模式下「三大工程」（即保障性住房建設、「平急兩用」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城中村改造）的投資有望部分抵消房地產企業資本支出的減少。近期內，膨潤土產品的需求將緩慢恢復，預計膨潤土產品的利潤率將保持穩定。儘管如此，面對未來複雜及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認為，提供以借款人為受益人之擔保將令本集團現金得到更佳利用並帶來穩定的利息收入（即來自借款人之年度擔保費連同正常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按時收到二零二三年協議下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元的年度擔保費。蕪湖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起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擔保，借款人根據背對背擔保協議及時向本集團支付年度擔保費，且據董事所知，借款人並無拖欠貸款銀行任何款項。鑒於借款人提供之抵押（為借款人之主要產品），董事認為本集團因財務風險可能遭受的損失已獲得擔保。

電解銅的市場價值乃根據(i)上海期貨交易所及長江有色金屬網的報價；及(ii)實際交割單價而釐定。銅棒及銅排的市場價值乃根據電解銅的市場價值加上根據行業標準計算的加工費釐定。本公司每周參照上海期貨交易所和長江有色金屬網的報價對主要產品的市場價格進行檢討。電解銅、銅棒及銅排由銅加工公司及電力設備製造商採購，

董事會函件

用於生產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製造電子元件的銅箔及銅條）。董事認為，由於銅為最常用的金屬之一，故該等抵押品存在流通市場，倘出現違約，本公司可向蕪湖多家銅加工公司出售該等抵押品。根據重續協議，主要產品儲存於本公司有權進入的倉庫內，倘出現違約情況，本公司可處置倉庫內的主要產品。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借款人與貸款銀行訂立之貸款協議為期一年。本公司於訂立重續協議前已審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經評估借款人的財務能力後，本公司認為借款人於擔保項下的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i) 借款人應付貸款銀行的利息低於借款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資產淨值的1%；及(ii) 借款人應付本集團6%的擔保費不超過借款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資產淨值的1.5%。

由於本公司至今足夠了解借款人的背景及已與借款人建立了良好的往績記錄，董事認為，與借款人就提供擔保事宜重續協議將繼續使本集團以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利用其現金，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提供合理回報。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借款人的年度擔保費連同重續協議項下的正常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向貸款銀行重續之貸款乃作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認為，重續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00,000元，主要於中國從事有色金屬生產及分包業務，其主要產品為銅棒、銅排、高頻電阻焊銅線及其他銅類材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周添良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5. 重續財務擔保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盈利增加約人民幣1,200,000元（即應付蕪湖附屬公司之擔保費），而有關金額將計入本集團之損益表。

於重續財務擔保日期，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無即時影響。然而，倘借款人未能根據借款人與貸款銀行訂立的融資協議償還款項，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將須支付本金金額人民幣19,000,000元及相關應計利息、其他銀行費用、成本及開支。

6.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7.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在以下情況下，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取得股東對擔保的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i) 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 已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以上且有權出席批准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組密切聯繫股東取得書面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重續協議，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取得倍搏亞洲、博恩證券及陳博士（彼等合共持有87,607,6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06%）發出之有關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書面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倍搏亞洲、博恩證券及陳博士的書面股東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為批准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儘管不會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上文「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理由，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重續協議項下之交易，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額外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陳文鋒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9至160頁）、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年報（第103至178頁）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6至184頁）披露。上述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

請參考以下鏈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27/2022032700245_c.pdf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702/2023070200050_c.pdf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724/202407240035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22,401元，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

22,401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應付董事款項總額為24,474港元。當日之通行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153元。

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續的財務擔保合約如下：

人民幣元

向第三方提供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	50,000
-----------------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訂立一項背對背擔保協議，據此，蕪湖附屬公司同意透過質押其存款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900,000港元）之方式，向借款人（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以促使借款人取得銀行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0,800,000港元）。作為回報，蕪湖附屬公司將收取相當於其所抵押存款金額6%的擔保費。於初步確認時發出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日期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721,480港元，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獨立第三方所獲授的短期銀行借款的存款。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已抵押以擔保獨立第三方的短期銀行借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1.95厘計息，將於相關短期銀行借款到期後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之外，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債務證券、定期貸款、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重續協議之影響、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求。

(4) 本集團財務與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進行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i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及財富管理服務以及於中國賺取財務擔保費收入；以及(iii)租賃業務。

膨潤土採礦業務

在過去一年，政府決心加大政策力度以刺激經濟。一系列有針對性的擴張性財政政策、貨幣政策以及扶持力度較大的產業政策已經並將繼續陸續實施，以加快復甦、穩定增長，這將為城市基礎設施建設以及膨潤土需求提供穩定支持。預計房地產行業將以各種創新方式獲得更多政策支持，因而鋼鐵行業及建材行業有望緩慢復甦。在房地產行業新發展模式下「三大工程」（即保障性住房建設、「平急兩用」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城中村改造）的投資有望部分抵消房地產企業資本支出的減少。近期內，膨潤土產品的需求將緩慢恢復，預計膨潤土產品的利潤率將保持穩定。

本集團致力升級產品，滿足客戶對節能減排的需求，並透過提升產品質量及堅持「薄利多銷」策略維持膨潤土產品的銷量。本集團打算透過提高自身膨潤土產品的知名度、改進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以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更好地應對營商環境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金融服務業務

金融服務分部包括我們在香港開展的保險經紀及放債業務。儘管二零二三年市場環境不斷變化，金融服務分部仍取得了重大發展。財富管理意識的提高，加上旅行限制的放寬，標誌著向正常化邁出了積極的一步。儘管如此，本集團對此分部在香港的中長期發展前景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由於公眾風險意識增強，對綜合保險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二零二三年香港保險經紀市場增長強勁。市場數據顯示，各細分領域的保費穩步上升，反映出企業和個人對風險管理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順勢而為，擴展產品種類，提升客戶服務，以搶佔更大的市場份額。展望未來，在經濟持續復甦及監管機構日益重視加強消費者保護和提高市場透明度的背景下，本集團預計保險經紀行業將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卓越的營運管理及合規經營，確保落實穩健的控制措施以減輕風險並優化成本效益。

在放債行業方面，二零二三年市場環境既充滿挑戰亦不乏活力。金融監管放鬆及寬鬆的貨幣政策利好信貸業務發展，為持牌放債人提供了增長機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嚴謹的風險管理原則及順應市場形勢的放貸策略指導下，審慎地擴大放債業務組合。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動態，調整放貸方式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同時秉持審慎的方針保障流動性及資本充足率。

展望二零二四年，在財富管理方面的戰略計劃及審慎的風險管理措施支持下，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將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將繼續靈活應對市場變化，優先關注運營效率和創新，務求為利益相關者創造長遠價值。我們將保持謹慎而積極的態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在充滿活力的香港金融市場中實現持續穩定的增長。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博士	34,235,118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21.52%
	46,690,57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29.34%
	6,682,000	實益擁有人	4.20%
貝先生	34,235,118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21.52%
	46,690,57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29.34%

附註1：倍搏亞洲分別由陳博士及貝先生擁有50%及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及貝先生被視為於該等34,235,1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博恩證券由 Value Dynasty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Value Dynasty Limited 則由倍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倍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及貝先生被視為於該等46,690,5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強先生	27,500,000	實益擁有人	17.28%
王洁女士 ^{附註1}	27,500,000	配偶權益	17.28%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 SPC－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11,176,200	實益擁有人	7.02%
倍搏亞洲	34,235,118	實益擁有人	21.52%
博恩證券 ^{附註2}	46,690,572	實益擁有人	29.34%
Value Dynasty Limited ^{附註2}	46,690,572	實益擁有人	29.34%

附註：

1. 王洁女士為張強先生的配偶。因此，王洁女士被視為於張強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博恩證券由 Value Dynasty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Value Dynasty Limited 則由倍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倍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及貝先生被視為於該等46,690,5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仍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訴訟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力拓」）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2449號（「HCA 2449號」）收回尚未退還按金10,930,000港元。力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考慮根據香港法例第4A章最高法院規則第14號命令對力拓提起簡易法律程序。然而，於周詳考慮案件證據後，法律顧問告知，透過簡易法律程序取得對力拓的簡易判決極其困難，並建議該案件進行正常審判。本公司採納法律顧問的有關意見，決定不開展簡易法律程序。因此，本公司的法律代表在訴訟中遵循正常的民事訴訟程序。在各方完成證據展示後，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嘗試通過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的傳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退回），將該訴訟與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2450號（「HCA 2450號」）訴訟合併。然而，於聆訊時，法院駁回本公司之傳票，但頒令將兩宗案件一併聆訊。各方已經完成證據展示並交換了證人陳述書。HCA 2449號案件的審訊現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五日期間進行，由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孫靖乾（資深大律師）審理。審前覆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進行。
- ii. 對力拓及另一家公司（「第二被告」）（根據相關合約為力拓的指定收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HCA 2450號收回尚未退還按金35,000,000港元。力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而第二被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對此案件並無任何回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法院於本公司提出申請後針對第二被告作出終審判決。其後，本公司已委任英屬處女群島律師透過對第二被告提呈清盤呈請的方式執行判決；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東加勒比最高法院頒令，命令（其中包括）將第二被告清盤，委任FTI Consulting (BVI) Limited的John David Ayres先生（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命令由Aaron Gardner先生取代）及FTI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的周偉成先生（「共同清盤人」）為第二被告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於上述命令發出後，共同清盤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致函本公司，旨在(1)通知本公司共同清盤人無意召開債權人會議及(2)要求本公司就第二被告結欠之債務提交債權證明表。本公司已填妥債權證明表並交予共同清盤人。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共同清盤人向第二被告之債權人（包括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的第一份報告，匯報（其中包括）自彼等獲委任以來所採取之步驟（「首份報

告」)。根據首份報告，共同清盤人於第二被告之註冊辦事處向其送達清盤通知，並致函第二被告之董事，要求彼按照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規定填妥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董事調查表，而第二被告之該名董事未予配合並拒絕提供有關第二被告之詳細狀況。共同清盤人目前正在核實第二被告是否在海外有任何資產，彼等認為第二被告之大部分資產可能位於新加坡。為此，共同清盤人於新加坡提出申請，尋求確認彼等於新加坡作為清盤人之身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新加坡法院就此作出頒令。共同清盤人現時仍於新加坡核實第二被告之資產。第二被告之清盤事宜仍在進行中；另一方面，本公司已就針對力拓的案件向法律顧問尋求意見，法律顧問對此的意見是該案件應與HCA 2449號合併。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發出傳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退回），申請將該案件與HCA 2449號案件合併。於聆訊時，法院駁回本公司之傳票，但頒令將兩宗案件一併聆訊。各方已經完成證據展示並交換了證人陳述書。HCA 2449號案件的審訊現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五日期間進行，由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孫靖乾（資深大律師）審理。審前覆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進行。

- iii. 對作為佳木公司進行交易的唐忠明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1767號收回餘下按金8,530,000港元。該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十日進行審理。據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判決書，判定唐忠明應向本公司支付8,53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訴訟費用。本公司擬執行該判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向法院尋求許可對作為佳木公司進行交易的唐忠明提出呈請。法院就向唐忠明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方式（即替代送達）提出大量要求；我們現正回應所提出的要求。執程序仍在進行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蕪湖附屬公司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重續擔保之背對背擔保重續協議；
- (b) 蕪湖附屬公司與徽商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質押人民幣20,000,000元之合約；
- (c) 重續協議；及
- (d) 蕪湖附屬公司與徽商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質押人民幣20,000,000元之合約。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戚偉珍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the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1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1至D.3.7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問題、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嘉偉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郭曉楓醫生，其中陳嘉偉先生為主席。

陳嘉偉先生，37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及資訊系統學）學位和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發的執業證書。陳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註冊國際內部審核師和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十五年工作經驗。彼目前為一家會計師事務所的合伙人。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於多家上市公司和專業機構工作，在財務匯報、審計和內部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周志恒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周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研究生文憑。周先生現時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執業範圍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周先生現為博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曉楓醫生，41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郭醫生畢業於北京大學醫學部並取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其後繼續攻讀醫科，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內科醫學文憑。郭醫生於醫療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曾於多間醫院及醫療中心任職。彼目前為一間私人診所的醫療總監兼全科醫生。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覽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其後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hepbg.com>)：

- 本附錄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